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184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袁志恒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561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2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第183號、第55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案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是於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以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作為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進行審理。經查，上訴人即被告袁志恒（下稱被告）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於本院審理時明示僅就原判決之科刑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76頁），則本案審判範圍係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基礎，審查原判決量刑及其裁量審酌事項是否妥適，未表明上訴之原判決關於被告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罪名）部分，非本院審理範圍。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其係偶爾用菸吸食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不是施打海洛因，因為施打會上癮，被告知道錯了，請求從輕量刑等語。

三、刑之審酌事由：

被告前有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科刑及執行完畢情形，有

01 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足憑，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
02 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各罪，均構成刑法第4
03 7條第1項所規定之累犯；又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係與本件相
04 同罪質之施用毒品案件，顯見其無法戒除毒癮，再犯性極
05 高，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且依被告犯罪情節，並無
06 應量處最低法定刑，卻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減輕規定，致其
07 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參諸司法院釋字第77
08 5號解釋意旨，均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9 四、駁回上訴之理由：

10 按刑之量定，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於量刑
11 時，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
12 事項，在法定刑度內予以裁量，且與罪刑相當等量刑原則無
13 違，即難謂違法。原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除
14 上開構成累犯之前科外，尚有多次施用毒品之前案素行，仍
15 未深切體認施用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危害，及早謀求脫離毒
16 品之生活，足認其自制力薄弱，有使其接受相當刑罰處遇以
17 教化性情之必要；又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良好，且所犯之
18 施用毒品犯行乃戕害自己身心健康，並未危及他人，暨衡其
19 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
20 處有期徒刑7月、3月，並就施用第二級毒品罪部分諭知易科
21 罰金之折算標準。可見原審就被告犯罪情節及科刑部分之量
22 刑基礎，於理由欄內均具體說明，顯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
23 所列情狀為整體評價，係合法行使其裁量權，於客觀上既未
24 逾越法定刑度，且均量處低度刑，而無量刑失重之情況，難
25 認有何違法或不當。被告猶執前詞提起上訴，請求從輕量
26 處，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黃冠傑提起公訴，檢察官李豫雙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30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連育群

31 法官 劉為丕

01

法 官 蕭世昌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不得上訴。

04

書記官 吳建甫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8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